

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

專業診斷機構(專業診斷人員、專業檢查人員)

(補/換)證申請書

機構名稱			
公司或法人 統一編號			
診斷機構認 可證編號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	聯絡人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換證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補/換)發認可證《原持有之認可證若遺失者由機構代表人簽名蓋章出具遺失切結書。前述遺失切結書應據實陳述，如有不實，逕依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論處》。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檢附 原持有認可證、遺失切結書。		

- 一、本人於 年 月 日獲授予「臺北市外牆安全檢查專業診斷檢查機構」在案，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；依「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之機構與人員管理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申請辦理換發(補發)證。
- 二、本人所填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正確無誤。
- 三、換發或補發「外牆安全檢查專業診斷檢查機構認可證」，工本費每件新臺幣 200 元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年__月__日